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袁幼芬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02)28616702

電子郵件：kg9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46002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實施計畫1份 (39552790\_1146002854\_1\_ATTACH1.pdf)

主旨：本中心原訂114年10月21、22日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期）」，因故調整至同年月20、21日，請薦派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114年9月17日北市師教字第1146002716號函諒達。

二、研習對象

(一)臺北市(下稱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二)因應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請務必薦派111年前(含)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倘112至114年已完成相關訓練者，得免重複受訓。

三、研習時間：114年10月20、21日（星期一、二）。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龍山國中 1141001



五、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Home/News>) 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學員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e-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六、原報名旨揭研習之教師，本中心將逕改列入10月20、21日（星期一、二）研習，如需取消報名請服務學校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取消薦派（研習文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17048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外辦學校)（含附件）

